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　　告　陳敏初
　　謝婉欣
　　謝婉姿
　　謝錦隆
　　謝婉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
被　　告　陳鴻麟
　　恒林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盈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敏初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被告陳鴻麟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告恒林木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被告陳鴻麟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告恒林木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六，原告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陳敏初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敏初以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陳敏初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其個別受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預供擔保後，其對個別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敏初新臺幣（下同）704萬1,252元本息；連帶給付原告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400萬元本息（見本院附民卷第5至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得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並經對造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31頁），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補充，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阿明為車輛維修師傅，與配偶即原告陳敏初共同經營正威汽車電機行（下稱正威電機），正威電機與被告恒林木業有限公司（下稱恒林公司）長期訂有車輛維修承攬契約。謝阿明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至恒林公司廠區檢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被告陳鴻麟為恒林公司之貨車司機，知曉系爭貨車載貨台（即貨車車斗）之操作方式，於當日上午11時17分許協助謝阿明檢修系爭貨車時，明知謝阿明在載貨台下從事檢修作業，卻不慎操作控制裝置，致系爭貨車載貨台遽然下墜，壓擊謝阿明頭部導致死亡（下稱系爭事故），陳鴻麟應負過失侵權責任；又事發時陳鴻麟係在執行恒林公司之業務，且恒林公司亦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6條第1項、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5條保護他人法律規定，為系爭事故共同原因，應與陳鴻麟連帶負賠償責任。伊為謝阿明之配偶與子女，原本家庭和樂，卻因系爭事故驟失至親，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陳敏初、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分別請求5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400萬元精神慰撫金。此外，陳敏初支出謝阿明之醫療及殯葬相關費用60萬5,840元；另因系爭事故而需尋求身心診療實際支出及預估未來就醫費用為29萬5,596元，僅於20萬7,907元範圍內為請求；又系爭事故發生後，陳敏初無能力再繼續經營正威電機，亦需持續回診，確實無謀生能力，其受扶養權利遭受損害122萬7,505元，陳敏初受有財產上損害204萬1,252元。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敏初704萬1,25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4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恒林公司不具維修車輛之專業，遇車輛故障問題即請正威電機人員前來處理，而陳鴻麟主要工作內容為駕駛大貨車，操作系爭貨車載貨台之行為並非其職務內容，且恒林公司於選任或監督陳鴻麟已盡相當之注意，應得免除僱用人賠償責任。又恒林公司與正威電機為承攬關係，恒林公司並非職安法所稱之「雇主」，自無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亦未違反其他保護他人法律。而謝阿明於維修系爭貨車之過程中，在未確認陳鴻麟是否完成載貨台之操作前，即貿然進入車體內維修車輛，應與有過失。至於陳敏初支出之部分喪葬費用22萬4,050元不具必要性，其尋求身心診療及未來身心診療之醫療費用20萬7,907元與系爭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亦無必要性，均應予扣除；陳敏初亦未舉證其無謀生能力且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情，自無受扶養之必要；原告請求

精神慰撫金之數額均顯屬過高，其請求自屬無據，併依民法第218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66至367頁）

㈠恒林公司與正威電機存在維修貨車之承攬法律關係。

㈡112年7月12日上午，正威電機指派謝阿明至恒林公司廠區檢修系爭貨車。檢修過程中，陳鴻麟於操作時不慎觸碰操作桿，導致載貨台突然下墜壓擊謝阿明頭部致死。

㈢系爭事故發生時，陳鴻麟受僱於恒林公司。

㈣陳鴻麟因本件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量處有期徒刑9月，陳鴻麟上訴後，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2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一第7至13頁）。

㈤恒林公司及其負責人董盈顯就本件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113年度偵字第24629號）。

四、得心證理由：

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陳敏初704萬1,252元，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4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次：

㈠陳鴻麟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謝阿明於112年7月12日上午至恒林公司廠區檢修系爭貨車時，因陳鴻麟於操作時不慎觸碰操作桿，導致載貨台突然下墜壓擊謝阿明頭部致死（見不爭執事項㈡、㈣）。而陳鴻麟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

警詢及偵查中自陳，過去曾操作系爭貨車載貨台升降2至3次，並能具體說明操作步驟（見相字卷第56至57頁、偵卷第15頁），可認陳鴻麟知悉載貨台之操作方式，以及誤觸操作桿將使載貨台下降之危險。又陳鴻麟明知謝阿明正在載貨台下方檢修，於駕駛座操作控制裝置時，本應注意避免觸碰操作桿，或於謝阿明離開危險區域前停止操作。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鴻麟卻疏未注意而誤觸操作桿，致載貨台遽然下墜，顯然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依客觀觀察，在他人位於掀起的載貨台下方時誤觸操作桿，通常會導致載貨台下墜、壓傷人體甚至致人於死。謝阿明確實因此遭載貨台壓擊頭部而死亡，陳鴻麟之過失行為與謝阿明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系爭刑案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即認陳鴻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並量處有期徒刑9月，且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926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見不爭執事項㈣）。是陳鴻麟自應依上揭規定，對系爭事故造成謝阿明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陳鴻麟操作載貨台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之範圍，恒林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陳鴻麟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該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範圍及執行職務之範圍應從寬解釋，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屬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執行職務行為之範圍，不單指受僱人職務上之行為本身，亦包括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

關之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對於受僱人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過失，暨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採雙重推定之規定。倘僱用人主張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事故發生時，陳鴻麟受僱於恒林公司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恒林公司負責人董盈顯於偵查中陳稱：事發當日系爭貨車無法發動，係由陳鴻麟首先發現並通報，其曾教導陳鴻麟如何操作系爭貨車及其載貨台升降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相字第906號卷〈下稱相字卷〉第59至60頁）。陳鴻麟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其並非第一次駕駛系爭貨車，且過去曾操作該車載貨台升降2至3次等語，其並能詳細陳述操作步驟如「踩著離合器，往上拉升降桿，車斗就會升起來…」（見相字卷第56至57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347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而駕駛系爭貨車之職務，通常包含車輛巡檢及載貨台操作，是陳鴻麟操作載貨台，屬客觀上與其職務有密切關聯之行為。

2.又系爭事故發生於恒林公司廠區內，系爭貨車為恒林公司所有，且車外印有「恒林木業」標誌，有現場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系爭貨車載貨台照片、恒林公司網頁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57、441頁），又陳鴻麟為恒林公司之員工，引領修車師傅謝阿明至系爭貨車停放處並陪同檢修，是陳鴻麟於上班時間、在恒林公司廠區內，就公司所有之營業用車輛，配合承攬人檢修並操作載貨台之行為，在客觀外觀上足以使人察知其係為恒林公司服勞務，該操作行為與其駕駛、巡檢職務有密切關聯，依上說明，應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執行職務之範圍。

3.被告雖抗辯：恒林公司不具維修專業，維修屬謝阿明獨立承攬，陳鴻麟操作載貨台係受謝阿明指示之單純私人幫忙，屬

好意施惠，非執行職務云云。然民法第188條之立法目的係在擴大僱用人責任以保護被害人，認定是否屬於執行職務，不以僱用人內部規定或主觀意思為限，且系爭貨車為恒林公司之生財工具，保持車輛正常運作為公司之營業利益，陳鴻麟身為司機，發現車輛故障並通報後，於現場配合維修師傅操作載貨台，客觀上為僱用人處理事務之行為，自非私人間之好意施惠，亦與其是否具維修專業無涉，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恒林公司另抗辯其已盡相當之注意云云，惟恒林公司就陳鴻麟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意，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即不足採。

4.據上，陳鴻麟受僱於恒林公司，其操作載貨台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之範圍，且恒林公司選任陳鴻麟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從而，原告主張恒林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陳鴻麟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5.原告另擇一主張恒林公司違反職安法第26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5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惟此規定同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項目及數額，並無更有利之認定，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㈢被告抗辯謝阿明與有過失為有理由，謝阿明應負20%責任，原告應承擔謝阿明之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192條、第194條請求賠償，係間接被害人，應承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

1.謝阿明為正威電機實際負責人及專業汽車修車師傅，長期從

事車輛電機與機械檢修作業，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而恒林公司為木製建材批發業，不具車輛維修之專業背景與能力，亦無專業維修人員，有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可憑（見偵卷第90頁）。恒林公司將系爭貨車維修作業交付具專業能力之謝阿明承攬，謝阿明於現場對於車輛檢修過程係當場最熟悉且最具專業掌控能力之人。故謝阿明對於自身進入載貨台下方作業之潛在危險，具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負有依專業規範採取防護措施以維護自身生命安全之注意義務。

2.依現場行車紀錄器錄影截圖所示，系爭事故發生時陳鴻麟係於駕駛座內操作載貨台升降桿（見本院卷一第357至358頁）。又依系爭報告書所載，本件災害之間接原因包含「未於掀舉之載貨台下方設置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見偵卷第92頁）。謝阿明明知陳鴻麟並非專業維修人員，且陳鴻麟當時仍坐在駕駛座內操作機具，於載貨台操作程序尚未完全結束、陳鴻麟尚未確認固定並離座下車之際，謝阿明未先與陳鴻麟確認安全或警示其停止接觸控制桿，且未設置防護設備，即貿然進入載貨台下方檢修，謝阿明未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即身處危險空間之行為，顯有過失。

3.陳鴻麟明知謝阿明在載貨台下方作業，於駕駛座操作機具時，竟疏未注意而誤觸操作桿致載貨台遽然下墜壓擊謝阿明致死，而陳鴻麟之不當操作行為係導致載貨台下墜之最直接、主要原因，因認被告應負主要之80%責任。另謝阿明身為專業修車師傅，對於掀舉載貨台下方作業應設置安全支柱或擋塊之基本職業安全規範應知之甚詳，卻未設置防護即進入；且在陳鴻麟尚未下車離座前即貿然探身進入車底，其自身注意義務之違反，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提供相當助力，為次要原因，謝阿明就損害之發生應負20%之與有過失責任。至系爭報告書雖就災害原因分析記載「不安全行為：無」（見偵卷第94頁），然系爭報告書所載係就勞動檢查之行政責任歸屬為判斷，與民事上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之認

定，尚屬二事，不影響謝阿明與有過失責任之認定。

㈣陳敏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8萬4,672元，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陳敏初支出醫療費1,660元、辦理除戶規費680元及殯葬相關費用60萬3,500元，均屬必要費用：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死者所支出之整體合理費用。其認定標準應斟酌死者之身分、地位、家境經濟狀況、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儀式，凡屬撫慰死者、辦理收殮出殯及親友悼念所不可或缺或符合民間傳統習俗之合理支出，均認屬必要之殯葬費用。經查：

⑴陳敏初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1,660元與辦理除戶規費680元等情，並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及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戶政規費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9、181、195至199頁），核均為必要之費用，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4頁），自應准許。

⑵陳敏初另主張其支出殯葬相關費用合計60萬3,500元等情，並提出相關單據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83至193、379頁），且經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13日以桃儀真字第1150005137號函復略以：報價單所列項目及費用、火化費、大愛生命紀念館設施費、司法相驗及屍袋服務費用等，均與一般社會大眾之喪葬支出項目及費用相符；治喪期間提供前來弔唁親友及法事人員之餐飲安排，係依喪家自主規劃及地方習俗辦理，屬喪家對於「做七」期間前來協助、上香之親友及法事人員表達感謝之常見禮俗，與一般社會大眾之喪葬支出項目及費用相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2至413頁），是陳敏初支出殯葬相關費用60萬3,500元核均屬必要之費用，亦應准許。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之紙紮用品（靈屋、特斯拉轎車、元寶箱）、功德法會、師父、國樂、做七祭品、公奠

方巾及餐飲合菜等項目非屬殮葬所必需等語，並引用他案判決為據，然原告已提出相關單據及上開鑑定函文，足證上開支出符合一般喪葬習俗，被告並未提出反證；且他案家屬之宗教信仰、民間習俗及有無經在地殯葬公會鑑定認可之基礎事實均異，尚難比附援引，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2.陳敏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已支出及預估未來身心科醫療費用與就醫交通費合計20萬7,907元，為無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本件陳鴻麟之行為，係不法侵害謝阿明，並未侵害陳敏初之身體及健康權，陳敏初雖主張：其因喪夫之痛致心理情緒低落，至身心科診所就診，已支出身心科醫療費及就醫車資共2萬9,560元，並預估未來身心科醫療費用共26萬6,036元，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20萬7,907元等情。陳敏初既係以謝阿明配偶身分為請求，並非系爭事故之直接受害人，與上揭規定及說明不符，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已支出及預估未來身心科醫療費用與就醫交通費，於法無據，為無理由。

3.陳敏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受扶養權利損害122萬7,505元，為無理由：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7條、第11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若其現有財產客觀上足以維持生活，即無受扶養之權利可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決先例、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陳敏初112年至115年間個人帳戶內之活期存款與資金總額，維

持在200萬元上下，有其提出之林口區農會帳戶存摺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63至485頁）。陳敏初雖陳稱：該帳戶資金有部分供正威電機周轉等語，然該等款項均在陳敏初名下自由處分掌控之中，陳敏初得動用200萬元上下之現金存款，金額已遠逾一般社會大眾數年之基本生活消費水準。又陳敏初於113年名下尚有不動產、車輛及投資等財產共21筆，報稅現值合計2,745萬6,604元，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第5至22頁）。是陳敏初現有之現金存款及資力，在客觀上完全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與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不符。陳敏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受扶養權利損害122萬7,505元，為無理由。

4.陳敏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於300萬元範圍內；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於100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考量被害人身心所受痛苦程度、加害人可歸責性之程度，並須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陳鴻麟於駕駛座操作載貨台控制裝置時，因過失誤觸操作桿，致載貨台突然下墜壓擊謝阿明頭部，使其猝然死亡，對家屬造成極深之心理衝擊；而陳敏初與被害人謝阿明結婚長達30年，二人出入隨行、相依為命，並共同經營正威電機，感情深厚，陳敏初驟然痛失伴侶與生活倚仗，頓失精神寄託，致徹夜難眠並引發焦慮及持續性憂鬱症，有個人戶籍資料、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卷一第201、203頁），生活秩序全毀，其精神上承受之打擊與痛苦極其深重，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為謝阿明之子女，4人正值成年建業之際，原得享有慈父之陪伴與天倫之

樂，突逢父親遭逢死亡之變故，身心同蒙巨大打擊等情。復考量陳敏初、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自承學歷分別為高職畢業、大學畢業、大學畢業、大學肄業、碩士畢業，目前年收入分別為0元、100萬元、180萬元、150萬元、65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41頁），又113年財產報稅現值總額分別為2,745萬6,604元、14萬9,460元、32萬1,395元、459萬6,781元、21萬2,520元，報稅所得分別為26萬8,744元、82萬1,032元、97萬7,666元、2萬4,145元、48萬9,761元，有其個別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限閱卷第3至81頁）；至陳鴻麟113年財產報稅現值總額及報稅所得分別為0元及65萬8,860元（見本院限閱卷第85至87頁）；又恒林公司11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億8,255萬2,438元，營業毛利為3,279萬7,371元，稅後淨利440萬6,420元，有其113年損益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2頁）等一切情狀，認陳敏初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0萬元為適當、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5.被告另依民法第218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惟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第218條定有明文，其旨在避免自然人因賠償致生計陷於困境。恒林公司為法人，113年度稅後淨利440萬6,420元，無生計受影響之問題，自無該條之適用。陳鴻麟則未舉證證明其賠償將致生計有重大影響，亦難准許減輕。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6.據上，陳敏初得請求醫療費1,660元、辦理除戶規費680元、殯葬相關費用60萬3,5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為360萬5,840元（計算式：1,660元＋680元＋60萬3,500元＋300萬元＝360萬5,840元），扣除謝阿明20%之與有過失責任後，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敏初288萬4,672元（計算式：360萬5,840元×80%＝288萬4,672元）；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扣除謝阿明20%之

與有過失責任後，被告應連帶給付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8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80%＝8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陳敏初288萬4,6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鴻麟自114年1月22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7頁）起、恒林公司自114年1月10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謝婉欣、謝婉姿、謝錦隆、謝婉宜各80萬元，及陳鴻麟自114年1月22日起、恒林公司自114年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如主文第5項、第6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明潔